辦理草案預告
1150904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作業，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內容均係依據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故酌修文字說明。
第三條　寄養及安置機構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且具有專業人員與服務經驗之民間立案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並應明定安置兒少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責任負擔等事項。	第三條　寄養及安置機構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且具有專業人員與服務經驗之民間立案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社家幼字第一一五〇六六〇七八八號函所附實地考核指標，於第二項增訂委託契約應明定安置兒少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責任負擔事項之文字說明。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評估其最佳利益後，得辦理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府評估其最佳利益後，得辦理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	增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文字。

十一款規定安置。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 四、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繼續安置。 五、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需予安置。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 四、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繼續安置。 五、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需予安置。	
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一般受寄養家庭要件: （一）申請人實際居住於新竹縣、市，有配偶者，需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年齡皆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有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三）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	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家庭: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實際居住於新竹縣、市，年齡皆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有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	一、因應家庭型態多元及拓展寄養家庭資源，修正寄養家庭類型名稱。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定有配偶者需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酌修文字及調整目次。

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四）家庭有固定收入，且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六）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並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	項各款情事。 （三）家庭有固定收入，且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並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	

辦理草案預告
115.09.04

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並經審核合格及完成相關訓練、授證後，使得接受寄養。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健康檢查表影本。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全戶財產相關證明(包含：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完稅證明等)。 五、素行調查同意書。 六、申請人具前項第二款專業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時，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驗。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並經審核合格及完成相關訓練、授證後，使得接受寄養。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健康檢查表影本。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全戶財產相關證明(包含：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完稅證明等)。 五、素行調查同意書。 六、申請人具前項第二款專業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時，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寄養家庭安置人數規定如下：	第七條　寄養家庭安置人數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第六條修正，將「雙親寄養家

辦理草案讀會

1150904

一、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之受寄養家庭，安置兒少之數，不得超過四人（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及少年）。但安置兒少為手足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二、申請人無配偶之受寄養家庭，其安置兒少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及少年），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一、雙親寄養家庭：安置兒少之數，不得超過四人（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少）。但安置兒少為手足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二、單親寄養家庭，其安置兒少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少），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庭」修正為「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之受寄養家庭」。 二、第二款將「單親寄養家庭」修正為「申請人無配偶之受寄養家庭」。 三、寄養家庭自己之兒童及少年，於本辦法並無簡稱，爰修正第一、二款兒童及少年之完整名稱。